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津贴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所处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董事、监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上述议案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津贴调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津贴调整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守德： 陈守德

林志扬： 林志扬

郑学军： 郑学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